

腦處理的個人資料檔案進行蒐集、利用等活動時，如何使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隱私權受到保障，因此重點在於每一特定的個人，本條的犯罪，性質上也以侵害個人隱私權的法益為對象。又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係告訴乃論，若增列「致生損害於公眾」，則應由何人提出告訴反生疑義，所以本條僅規定「致生損害於他人」。

二、違反本法的刑責規定為何規定為告訴乃論？

答：本法所保護的法益乃個人的隱私權，在法益重要性的位階上屬於較輕者，且為了避免一律公訴造成被害人的隱私權受到二度傷害，宜由被害人決定是否進行訴追，而依我國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第三百十九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例，皆論以告訴乃論，是故本法從之。或謂應使損害國家重大利益而情節嚴重者，論以公訴罪，但因本法主要在保護個人法益，侵害國家法益的行為得依刑法條款（如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等）或其他法律的規定處罰，且何謂「損害國家重大利益而情節嚴重」並不明確，反易招非議，故仍以告訴乃論較妥。

三、公務員假藉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法之罪者，有何特別規定？

答：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務員假藉職務上的

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本法罰則所列的罪係告訴乃論，若第三人非法取得並利用本法規範的個人資料，而該資料的本人並不知情，則是否即無法對該第三人予以處罰？

答：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應做好安全維護工作，以避免資料為第三人非法取得及利用。本法規定的罪，均須告訴乃論，如被害人未提出告訴，仍得由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與被害人與有一定關係的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提出告訴。且該第三人的行為如符合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的規定，仍得依各該罪加以處罰，而各該罪並非告訴乃論。

五、犯本法的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如何處理？

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犯本法的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制定的理由為：

一、法規之間競合時，有適用順序的各種法理，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等，若法規之間有上述關係存在，原可直接適用該法理，不必另外規定適用法規的順序。但本法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屬於專法性質，與散見其他法規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保護條文之間未必有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也不一定為後法、前法或其他關係。故為明示優先順序，前有本法第二條所示其他法律優先的一般規定；而關於刑法部分，則有本條的較重刑法優先適用的規定，以明示其適用順序，避免爭議。

二、基於保護個人隱私權的宣示作用，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時，應從其規定，但是重法、輕法之間未必為法規競合的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因而有此明文規定的必要，以杜爭議。

三、本法保護的客體是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性質上屬於隱私權的一環，在法益輕重的位階上係屬較低階者，且為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二度侵害，故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但是違反本法的規定事項，除侵犯隱私權外，常亦可能侵犯其他法益，如涉及國家機密之國家法益，涉及公共電腦網路流通的社會法益等，若有侵害彼等較重法益而有非告訴乃論或其他較重的處罰規定時，自當從其規定。

六、違反本法規定者，設有如何的行政罰規定？

答：一、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 違反第十八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非公務機關的登記並領照規定者。
- (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規定者。
- (四) 違反二十四條對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所發布的限制命令者。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的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的許可或登記。

二、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非公務機關變更登記或終止登記規定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關於登載於當地新聞紙規定者。
- (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非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事項並供查閱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

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者。

(五)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收費標準者。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的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的許可或登記。

三、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不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核准方法處理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檢查或扣押規定者。

(三)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限期改正命令者。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的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的許可或登記。

四、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的「按次處罰」與「撤銷」並無先後順序，例如只要非公務機關有違反第十八條限制蒐集的規定、第二十三條限制利用

的規定或第二十四條國際傳遞及利用的限制命令等，其情節重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許可或登記。並非按次處罰後，認為其情節重大才得撤銷。

五、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所處的罰緩，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將來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移送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規定修正公布施行後，即應依修正後之規定為之，本條就不再適用。

柒、附則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者，依本法規定應申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何時補辦之？

答：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依本法規定應申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之。（第二項）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第三項）逾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經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譬如本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則第一

項、第二項之適用情形以左列三例說明之：

- 一、某外商保險公司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其客戶的個人資料的蒐集、電腦處理，並與該公司在其他國家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客戶個人資料的國際傳遞及利用，於本法施行後，因其屬本法第三條第八款第二目的非公務機關，所以原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申請核准登記及發給執照後，才能進行上述業務，因其於本法施行公布前進行上述業務，故適用本條項之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即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前，補辦申請登記。
- 二、某徵信業在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本法所規定的相關業務，因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其有關本法規範的相關業務的進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並經登記發給執照，而其屬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的非公務機關，所以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即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前，補辦申請許可及登記。
- 三、圖書館（包括公立及私立）並非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非公務機關，故若日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同法務部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其為本法的非公務機關，譬如於八十五

年一月一日指定，則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即八十五年六月卅日之前，辦理申請登記，方能合法進行本法規範的相關業務。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公務機關已從事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者，於本法公布後得否繼續從事該個人資料的蒐集或電腦處理？

答：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針對非公務機關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料的蒐集及電腦處理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登記或許可程序，俾使行政管理。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如因尚未經許可或登記，致無法繼續蒐集或電腦處理該個人的資料時，於實務運作上確有困難，但為顧及當事人的權益，若經告知當事人而當事人未為反對的意思表示者，在尚未完成登記或許可前，得繼續蒐集或電腦處理，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公務機關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於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前，經告知當事人而當事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繼續從事該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

三、關於非公務機關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於該法公布施行後為電腦處理，是否仍須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答：按非公務機關於本法八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公布生效前已對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而於本法施行後有依法申請登記或許可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本法第四十三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意旨觀之，應可對其在本法生效前所蒐集之資料，繼續電腦處理，不受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惟若欲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仍須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辦理。

捌、附件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總統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596○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

四、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五、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 微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三) 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八、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九、特定目的：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五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

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章 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

第七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第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
- 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

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九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左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

三、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

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

六、個人資料之範圍。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八、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十、受理查詢、更正或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

前項第五款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

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

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查、審

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

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

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行事務者。

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

六、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

七、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者。

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

十、為公務上之連繫，僅記錄當事人之姓名、住所、金錢與物品往來等必要事項者。

十一、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執行個人職務，於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作成者。

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

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

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公告事項，並供查閱。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六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得酌收費用。
前項費用數額由各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

前二項之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申請為前條之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名稱、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
-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之姓名。
- 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前項應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業務終止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一個月內申請為終止登記。

為前項業務終止登記之申請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目的與第四款之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及第三項之處理方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申請登記核准後，非公務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事項於政府公報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

聞紙。

- 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事項，並供查閱。
-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本法者。
- 第二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之

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得扣押之。

對於前項之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

非公務機關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酌收費用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

第二十七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二項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

幣二千萬元為限。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經拒絕或未於第十五條所定之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監督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經拒絕後，當事人得於拒絕

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認其請求有理由者，並應限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

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
-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關於登載於當地新聞紙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收費標準

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核准方法處理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限期改正命令者。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法務部辦理協調連繫本法執行之相關事項；其協調連繫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法務部辦理之。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

理及利用之登記、公告或其他事項之管理，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益團體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依本法規定應申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之。

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

逾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經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八十五年五月一日

法務部法八五令字第一〇二五九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指錄製、記載有電磁紀錄之有體物，包括磁碟、磁帶、光碟、磁泡紀錄體、磁鼓及其他材質而具有儲存電磁紀錄之能力者。

前項所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動化機器，指具有類似電腦功能，而能接受指令、程式或其他指示自動進行事件處理之機器。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第三人，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但不

包括受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

-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所稱事業、團體或個人，指其以電腦處理大量之個人資料，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而有規範之必要者。
- 第八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其程序由公務機關定之。
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其程序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權利時，其個人資料以自個人資料檔案中列印者為限。
-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刪除，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而不復存在。
- 第十一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電腦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
前項情形，當事人行使本法之權利，應向委託機關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八款所稱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指顯於當事人有利，當事人如知悉其事亦無理由可以拒絕者。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所稱國際傳遞

及利用，指利用有線電、無線電、光學系統或其他電磁系統等經由通信網路傳遞及利用，不包括利用郵寄、攜帶傳輸微縮膠片、打孔卡片、電腦報表、電磁紀錄物傳遞之情形。

-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告時，應於個人資料檔案上線使用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更換。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電視、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可供公眾知悉之傳播媒體為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得以概括方式列明其範圍、機關總數公告之。但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應臚列其機關之名稱及本法第八條所定之事由。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據，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法令或行政計畫之依據。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處所，應載明其地址。所定收受者為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代表人姓名；為自然人者，其姓名。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直接收受者，應載明其收受處所之地址。為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國別、名稱、代表人姓名；為自然人者，其國籍及姓名。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機關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紀錄之機關相同者，該機關毋需公告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五款所定入出境管理事務，包括個人護照事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稱人事事項，指各級公務機關儲存管理之公務員個人基本資料及銓敘有關資料，包括公務機關辦理訓練之機構對於學員履歷、成績考核或其他考查之個人資料檔案處理事項。

前項資料之認定有疑義時，由主管機關確認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所稱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指專供實驗、測試等暫時性使用，而應於六個月內銷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者。

二、檔案資料自第三人取得，如應當事人之請求准予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將損及保有機關與第三人之協助或信賴關係者。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正確，指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利用範圍內，應力求其確實、完整及從新。所稱適時，指公務機關應儘速更正或補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職務，指公務機關依法令執行公務，或非公務機關經營其所營事業或依其設立目的所從事之行為。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
- 二、非公務機關停業、歇業、解散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者。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使用之必要者。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者。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更正、補充、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利用該資料時，應通知其所知悉已收受該個人資料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前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經由電腦列印

之報表或其他可供紀錄之物品。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簿冊，得以電腦終端設備或其他足供當事人查閱之相關設備、文件方式代替之。
- 第二十七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備置之簿冊，除登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事項外，並得將資料之保有期限及已否公開等事項列入。
登載簿冊由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指定管理單位及查閱處所。
-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關於個人資料檔案之查閱及製給複製本之收費，應具體反應受理查閱及製給複製本之成本。
-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時，得為二項以上特定目的之登記。
-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指依書面之記載，足認當事人

已有同意之表示者。

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為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於初次洽詢時，檢附為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資料，連同得於所定相當期間表示反對意思之書面，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受，而未於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契約，不以本法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訂定契約或進行交易為目的，所為接觸，磋商所形成之信賴關係。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形成之連繫關係。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已公開之資料，指不特定之第三人得合法取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收費標準，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登記、許可及發給執照所收之審查

- 費、登記費、執照費等規費之數額。
- 第三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令，其內容應包括資料安全、資料稽核，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等事項。
-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處理方法之陳報時，應依其種類載明左列各款：
- 一、銷毀：
- (一)銷毀之方法。
 - (二)銷毀之時間、地點。
 - (三)以何種方式證明銷毀。
- 二、移轉：
- (一)移轉之原因，如出售、贈與或其他原因。
 - (二)移轉之對象，包括其屬性，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 (三)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
 - (四)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監督其銷毀或移轉過程。
- 非公務機關於為第一項銷毀或移轉

後，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證明。

第三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公告時，應於申請登記核准後二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三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為之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左列事項得不記載：

- 一、關於該非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他相關事項者。
- 二、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 三、將於公告前刪除者。
- 四、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指有事實足認為該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之情事，或有違反之虞者。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檢查機關名稱。
- 二、檢查人員之姓名及職稱。
- 三、檢查依據。

檢查機關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四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要求受檢查者提供資料、書面說明或其他物品，或為扣押者，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記載檢查程序、要求提供之資料、檢查結果及其他之配合措施。有扣押物者，應載明前項收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並簽名；被檢查者得另以書面陳述意見。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另寄副本與被檢查者，告以得陳述意見；被檢查者於收受後得以書面表示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檢查報告，並斟酌被檢查者提出之意見，認被檢查者違反法令時，應依法處理。

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
者，應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賠償者，以該違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四十三條 公務機關之監督機關收受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請求後，

認其請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認其請求有理由者，應限期命原公務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改正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從事與該種類個人資料相關之公益活動，依民法或其他特別法令組成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以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非法人團體。

第四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公務機關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於依本法申請登記或許可前，經告知當事人而當事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繼續從事該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 調聯繫辦法

法務部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法八五令字第一三五〇八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本法第三條第九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四項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三條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執行本法相關事宜。

第四條 法務部得視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舉行業務協調連繫會議：

一、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是否仍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九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是否有變更之必要。

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認定有歧異之事項。

四、公務機關間於行使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更

正、補充、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而發生爭議之事項。

五、關於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爭議之事項。

六、其他有協調連繫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各公務機關於適用本法時，所持見解與他機關間發生爭議，而需於業務協調連繫會議協商者，應先就爭議之法條及與他機關間所生爭議之所在，檢附研析意見送法務部彙整；其未檢附者，得先請補正。

第六條 各機關為執行本法有關事項而需協調連繫其他機關時，得經由電腦及通信網路為之，並通知法務部協調結果。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特定目的

法務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法八 五令字第一九七四五號
財政部	台財規字第八五二二七八七二二號
經濟部	經（八五）商字第八五〇二一六一 五號
教育部	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一 四九一〇號令發布
交通部	交資八十五字第〇四八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	（八五）聞法字第〇六九四號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資訊字第八五〇三八九〇一號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 一 人身保險業務（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人
身保險相關業務）
- 二 人事行政管理
- 三 土地行政
- 四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之目標
- 五 公共衛生
- 六 公共關係
- 七 火災預防與控制
- 八 戶政及戶口管理

- 九 不動產服務
- 一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一一 立法或立法諮詢
- 一二 民政
- 一三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
- 一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
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
- 一五 外匯管理
- 一六 生態保育
- 一七 合法性審計
- 一八 交通運輸
- 一九 刑案資料管理
- 二〇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一 行銷（不包括直銷至個人）
- 二二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 二三 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業
務管理
- 二四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二五 住宅政策
- 二六 兵役行政
- 二七 社會行政
- 二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二九 投資管理
- 三〇 供水與排水服務
- 三一 科技管理
- 三二 法律服務

- 三三 法院執行業務
- 三四 法院審判業務
- 三五 放射性廢棄物收集與處理
- 三六 金融監理
- 三七 客戶管理
- 三八 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
- 三九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事項
- 四〇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四一 信託業務管理
- 四二 計畫與管制考核
- 四三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四四 保險監理
- 四五 個人資料之交易
- 四六 捐供血服務
- 四七 畜牧行政、管理
- 四八 財產保險業務（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四九 財產管理
- 五〇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五一 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
- 五二 核貸與授信業務
- 五三 教育或訓練行政
- 五四 授信業務管理
- 五五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五六 商業與技術資訊
- 五七 票據交換管理

- 五八 採購與供應管理
- 五九 救護車服務
- 六〇 統計調查與分析
- 六一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 六二 著作權行政
- 六三 會計與相關服務
- 六四 電信監理業務
- 六五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六 會員（籍）管理（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 六七 農產品交易
- 六八 農產品推廣資訊
- 六九 募款
- 七〇 發照與登記
- 七一 傳播行政與管理
- 七二 華僑資料管理
- 七三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 七四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 七五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
- 七六 漁業行政、管理
- 七七 僱用服務管理
- 七八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
- 七九 學生資料管理
- 八〇 徵信
- 八一 學術研究
- 八二 選舉、罷免事務
- 八三 衛生行政

- 八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 八五 輻射公害
- 八六 輻射防護
- 八七 環境保護
- 八八 糧食行政、管理
- 八九 保健醫療服務
- 九〇 警政
- 九一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 九二 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管理業務
- 九三 其他中央政府
- 九四 其他公共部門
- 九五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 九六 其他地方政府事務
- 九七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
需要
- 九八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 九九 其他財政收入
- 一〇〇 其他財政服務
- 一〇一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個人資料類別

法務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法八五 令字第一九七四五號
財政部	台財規字第八五二二七八七二二號
經濟部	經（八五）商字第八五〇二一六一 五號
教育部	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一 四九一〇號令發布
交通部	交資八十五字第〇四八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	（八五）聞法字第〇六九四號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資訊字第八五〇三八九〇一號

代 號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
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相
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
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銀行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
或簽帳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
碼或帳戶等。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
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
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C○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
地、國籍等。

C○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C○二 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
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
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二 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
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二 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
或親屬、父母等。

C○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 號 社會情況：

C○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代號 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
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
等。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
及其他著作等。

C○五七 學生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成績
或其他學習紀錄等。

代 號 受僱情形：

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
級、受僱日期、工作地點、產業
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
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
等。

C○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
間等。

C○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
之通知及條件等。

C○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
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六五 工作紀錄。

例如：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獎懲
紀錄等。

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
救資格等。

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
等。

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
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
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
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
式、加薪之日期等。

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
籍或其他設備等。

C○七〇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
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
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
間等。

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
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 號 財務細節：

C○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
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
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
所得、資產費用等。

C○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
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
入狀況與等級等。

C○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
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
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八五 結匯紀錄。

C○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
拒絕往來資料等。

C○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
險給付等。

C○八九 養老給付及國民年金。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
受益人等。

C○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
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
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
其他擔保等。

C○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 號 商業資訊：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
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
約、代理等。

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
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 號 健康與其他：

C一一一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
驗結果等。

C一一二 性生活。

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C一一四 駕車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
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
關事項等。

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與已知之犯罪者交
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一一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
支持者等。

C一二〇 宗教信仰。

C一二一 其他信仰。

代 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
之索引或代號等。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
電子郵件等。

C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